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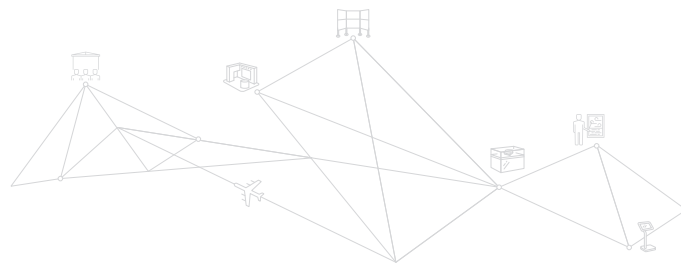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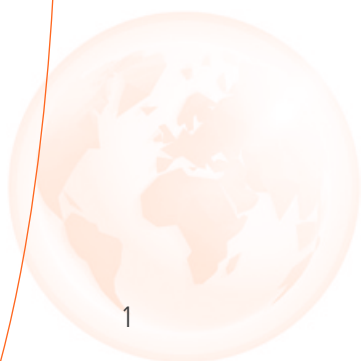


2016/**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2
董事之履歷詳情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珺女士
陸麟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楊波先生
曾永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永祺先生 (主席)
蔡雄輝先生
楊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波先生 (主席)
鄧仲麟先生
曾永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仲麟先生 (主席)
蔡雄輝先生
楊波先生

公司秘書

劉穎鑽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仲麟先生
劉穎鑽先生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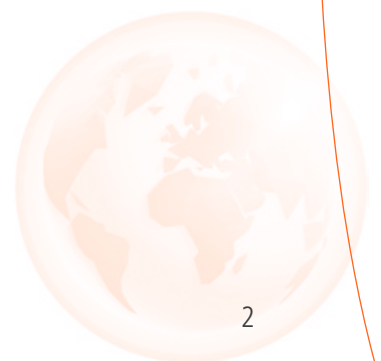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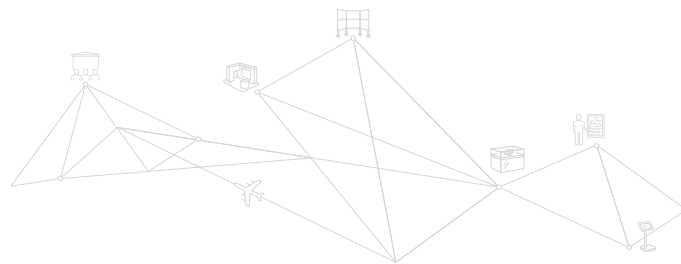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1360

公司網站

<http://www.megaexpoholdings.com>



財務摘要



業績

收益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02,869	159,333	179,733
	69	898	8,497
	-	58	84
	102,938	160,289	188,314
	(39,317)	(68,711)	45,866
	(36,411)	(67,346)	45,919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70,326	204,340	275,492
	(28,296)	(115,358)	(117,740)
	142,030	88,982	157,75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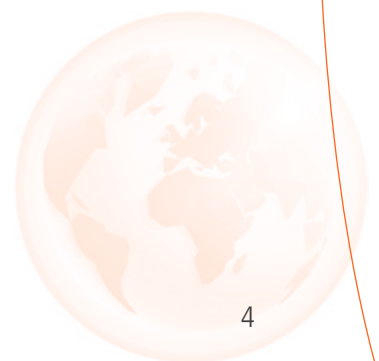
營商環境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以北韓及美國為代表之地緣政治風險令全球經濟復甦再添變數。如爆發戰爭，全球金融市場將遭受重創。此外，多個國家之貨幣政策存在差異，歐元區及日本出現負利率及近期人民幣貨幣波動。該等變化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深遠及令實體經濟處於高度不確定。香港，屬於最自由及高度外向型經濟體之一，在全球金融動盪之影響中未能幸免，營商環境會出現意外變動。

金融市場波動及商品價格下跌已對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亞洲消費品製造商構成挑戰。該等不明朗因素抑制了彼等舉辦展覽會活動之意願且當中多數對策劃展覽會活動採取「觀望」方針。彼等於支出方面日趨謹慎，亦已收緊預算。隨著香港展覽會舉辦商之間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已受下調壓力。年內，本集團僅在香港籌辦三個貿易展覽，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之國際寶石及珠寶節(「國際寶石及珠寶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統稱「Mega Show系列」)，反映展覽會數目及營業額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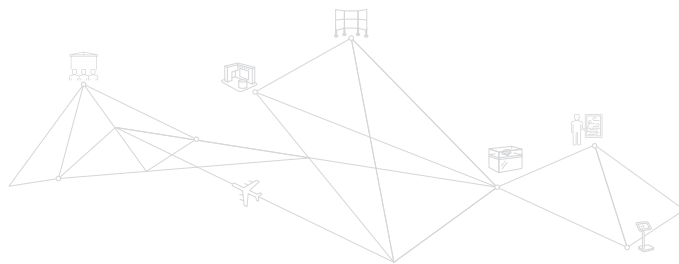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挑戰可轉變為機遇，擴充本集團提供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品牌管理服務之現有業務組合；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機會，尤其是文化及娛樂業務，本公司可悉數動用所收購品牌及其品牌管理經驗，以轉授、經營及推廣其品牌管理服務，此為豐富及拓闊其收入來源之方法。儘管我們經歷全球經濟整體增長緩慢，惟中國整體經濟顯現穩健發展勢頭。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及日益增加的中產階級人群，均為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作出卓越貢獻，而可支配收入為推動消費品需求及最終推動消費品需求之展覽會之重要因素。隨著中產階級之崛起，本集團亦預期對文化及娛樂的需求(包括酒吧及會所活動)將日趨殷切。

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頒發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作為中國的頂級規劃)將推進中國展覽業的發展及促進該行業的日後改革。此外，在其「十三五規劃」中上海被列為「國際會展之都」及世界最大國家會展中心(上海)之建成及營運令上海成為全球具有最大展覽區的城市之一。因此，本集團相信，其投資中國(尤其是上海地區)的擴展策略符合市場趨勢及中國國家政策。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於中國經營展覽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商業潛能巨大。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展覽及管理諮詢集團。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本集團對上海展覽會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所收購的業務網絡，均有利於本集團於該地區探尋商機。

本集團之展覽會舉辦服務之前依賴外部服務提供商或分包商，如攤位設計規劃、設備採購、燈光設計及陳列櫃裝飾等。有關依賴關係已令本集團在服務及回應客戶需求方面處於弱勢。為提高參展商之體驗，本集團正在評估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展覽會舉辦服務（涵蓋攤位設計、展覽會設備採購以及安裝至活動推廣）之可能性。本集團認為有關增值服務為推動中國展覽業務增長、與品牌管理業務在活動籌辦、設計及推廣服務方面形成協同效應之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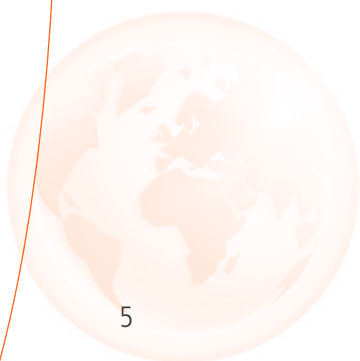
於中國經營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

本集團已於收購一間以「PHEBE」、「菲苾」、「MT」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北海等）從事提供酒吧品牌服務之公司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於收購後，本集團已獲得一份根據所披露品牌經營之特許經營商名單，其令本集團可分享來自特許經營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將所披露品牌發展為提供優質及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之品牌、擴展至全國其他地區及向合適地點之潛在候選商家授出特許經營權。經計及相關業務風險及倘出現機會，本集團正探討利用其本身之知名品牌資源及活動管理專長進軍中國會所及娛樂市場之可能性。

於香港經營展覽業務

面對當前競爭加劇及成本增加等諸多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會於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的同時，考慮縮減香港業務及探尋香港以外的商機，以令本集團盡量減低不明朗因素的潛在風險。



主席報告

(續)

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除展覽會及品牌管理相關核心業務外，為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透過收購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以拓展其業務。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進入在香港迅速增長之放債行業。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及提升其展覽會及品牌管理業務。本集團亦會開發任何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及發展機會，其有助利用任何增長機會，並隨之提高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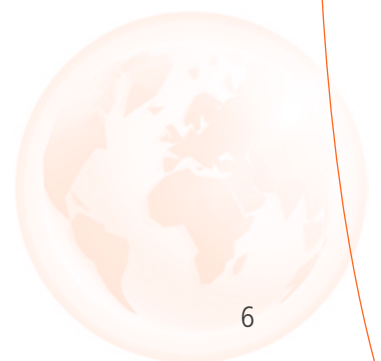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付出及貢獻，以及我們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竭力實現業務增長及為我們股東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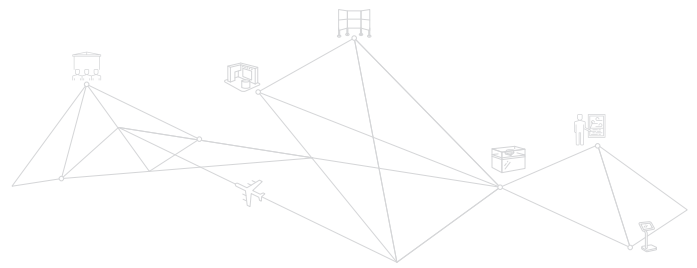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0,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457,000港元），減少68.1%。虧損減少部份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40,994,000港元，而本年度就此錄得約2,909,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於年內，香港產生之收益約為90,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731,000港元），減少40.6%，隨著香港產生之收益下降，本集團將透過發掘中國投資機會，致力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改善盈利狀況。此外，本集團已盡力控制經營成本，並檢討經營效率，從而確保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該等控制措施已部份抵銷了年內收益下降，導致年內虧損減少。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從事策劃、管理及執行展覽會組織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後期檢討。

於年內，舉辦展覽會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02,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3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4%。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引致之消費者市場低迷及受參展商更為審慎理財並削減參與貿易展覽之預算之直接影響，本集團僅籌辦三個貿易展覽，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之國際寶石及珠寶節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於香港舉行之Mega Show系列，且於年內並無於德國舉辦貿易展覽會。國際寶石及珠寶節為年內推出之全新戶外展覽會，貢獻營業額約為12,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成功收購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展覽及管理諮詢集團，名為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務請注意Sparkle Mass集團於過往數月之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於年內，Sparkle Mass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2,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98,000港元)。由於Mega Show系列之主辦機構已委聘服務供應商搭建攤位，本集團僅向參展商提供現場額外設施服務，導致收益減少約829,000港元。

配套服務

於年內所提供配套服務並無錄得相關收益(二零一六年：約5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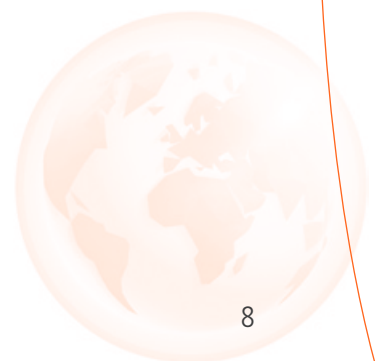
路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鵬有限公司(「昇鵬」或「再授特許持有人」)與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特許持有人」)訂立再授特許協議(「再授特許協議」)，根據再授特許協議，特許持有人將向再授特許持有人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之再授特許，以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中使用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Ultraman」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再授特許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收購再授特許權後，本集團已與台灣九族文化村(「主題公園」)合作。然而，本公司注意到「Ultraman」場館之入館率差強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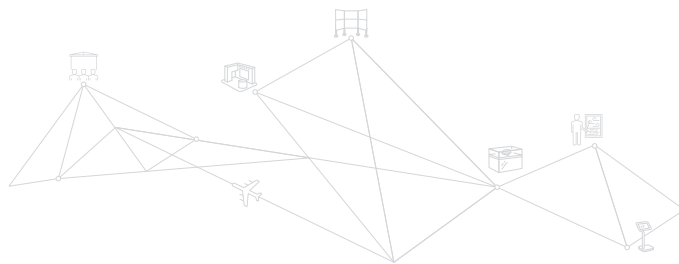
因此，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於「Ultraman」品牌之投資。鑑於數月觀察之結果，沒有跡象表明，「Ultraman」場館之入館率於不久將來得以改善，而新近收購之Sparkle Mass集團，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展覽及管理諮詢集團之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估計「Ultraman」場館之營運可能無法達致本公司預期及業務策略。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昇鵬之全部股權(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由於所披露之出售計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昇鵬及其再授特許權被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年內，本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六年：無)。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13,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及海外之貿易展覽會之廣告及宣傳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062,000港元減少約71.0%或13,53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53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實施成本控制導致宣傳活動開支減少所致。

展覽會租金

展覽會租金主要指展覽廳之租金開支。展覽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9,539,000港元減少約35.6%或10,50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037,000港元。由於舉辦之貿易展覽會數目較少，故展覽會租金有所下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員工之薪金、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支付予永久員工之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1,695,000港元減少約44.6%或18,57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3,11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之縮減策略導致香港人手減少所致。

攤位搭建成本

攤位搭建成本指就展覽會現場搭建及展覽會攤位裝修而支付予建築承包商之分包費。攤位搭建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6,704,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1.2%或1,87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8,580,000港元。攤位搭建成本略微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推出國際寶石及珠寶節活動之戶外分包成本相對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別為約85,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6,913,000港元）及約28,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5,358,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3.0倍（二零一六年：1.3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54,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38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淨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按每股0.63港元發行150,80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2,404,000港元（詳情可參閱下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及；(ii)以現金40,000,000港元收購Sparkle Mass集團（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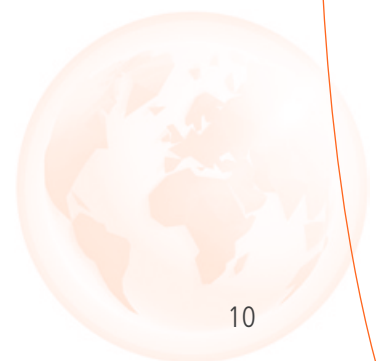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142,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8,98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淨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按每股0.63港元發行150,80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2,404,000港元（詳情可參閱下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及；(ii)年內虧損約39,3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701,6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其中已發行1,350,800,000股（二零一六年：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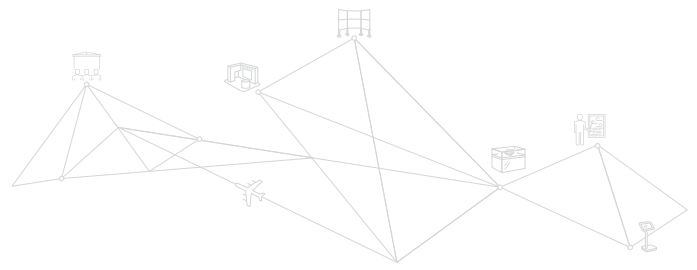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啟控股有限公司（「東啟」）與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Liu Jiazhen先生（「Liu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協議一」）。根據購買協議一，東啟同意向Liu先生收購Sparkle Mass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Sparkle Mass集團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而隨後本公司可對Sparkle Mass集團行使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越添」）與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黃閩女士（「黃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協議二」）。根據購買協議二，越添同意向黃女士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48,024,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及延長截止日期。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已向黃女士發行本金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集有限公司（「富集」）與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王建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Ever Genesis Limited（「Ever Genesis」）訂立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富集同意向Ever Genesis出售昇鵬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昇鵬為持有Ultraman再授特許權之本公司投資工具。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昇鵬。此後，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實，而昇鵬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為2,9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994,000港元）。有關虧損淨額包括(i)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6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994,000港元）。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購買協議一，Liu先生承諾Sparkle Mass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純利應分別不少於13,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出現差額，則Liu先生將向本集團作出差額現金補償。

於年內，由於出售及贖回所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二零一六年：約64,8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540,000港元，純粹指因收購Sparkle Mass集團而導致之保證溢利之公平值，而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評估實現保證溢利之可能性及若干市況假設後進行之估值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指收購Sparkle Mass集團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證溢利之公平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保證溢利	3,5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64,827
	3,540	64,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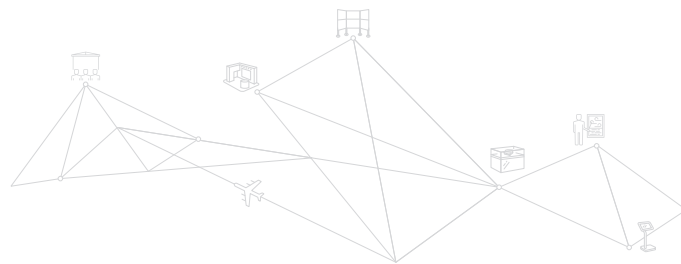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有關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273)	—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480)	—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2,098)	—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215	—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1,191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78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前五名的股票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比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鐵礦石、煤及錳；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120,006,000	2.18%	18,950	11,401	5.58%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布料與成衣貿易。	30,000,000	0.91%	12,724	7,800	3.82%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買賣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苗。	17,945,000	0.63%	15,762	17,945	8.78%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15,396,000	2.43%	22,127	16,732	8.19%

非上市投資之 名稱	業務簡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單位 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專注於獲取長期資本收益；主要投資於香港股本的非現金投資基金，乃由KKC Capital Limited管理。投資顧問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輝亞」）。輝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授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3,000	13,000	6,519	3.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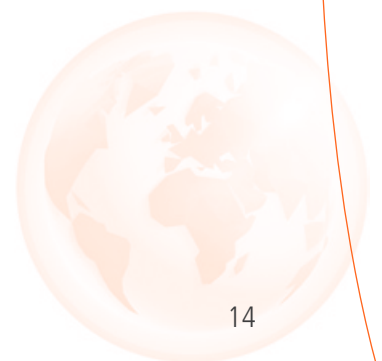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	(7,550)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	(10,077)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212)	(4,924)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	(5,395)	-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26	(788)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3,164)	-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1,962)	(1,209)	-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2	940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6,4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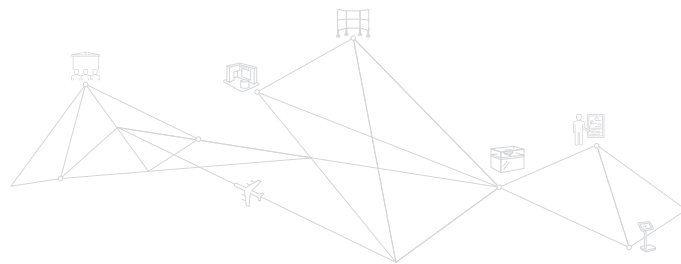
拆細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昇鵬之交易，代價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交易，代價約為48,024,000港元，應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日期發行。

本公司接獲換股通知，以換股價每股0.92港元就本金金額24,012,000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總數26,1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積極發掘市場機會，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加其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之主席報告所述，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探索中國之投資機會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改善盈利組合，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最多150,8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2,404,000港元，其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經扣除配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61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即確定配售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0.77港元，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116,116,000港元及面值為301,6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約92,4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或於機會出現 時用於未來投資	(i) 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 Sparkle Mass集團，以增強及提 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展覽會業務； (ii) 約1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37,000,000港元將用於擬定 用途。

匯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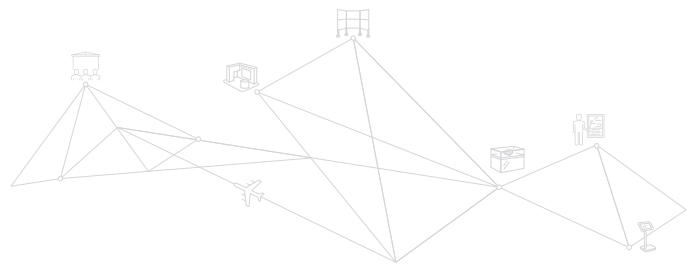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及中國舉行之展覽會，並就不同之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3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說明本集團如何將其企業管治常規應用於其日常活動。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項主要信條：

- 本集團精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本集團意識到需採納常規不斷提升自身之質素管理。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一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之整體執行工作。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鄧仲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鑒於本集團現行之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發展，就行政總裁一職適時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A.2.1。

-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遵守此項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盡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A.7.1，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悉數送達董事。由於實際原因，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能於相關會議前三日悉數送達，特別是臨時召開之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前提下，盡量提前三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悉數送達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其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作出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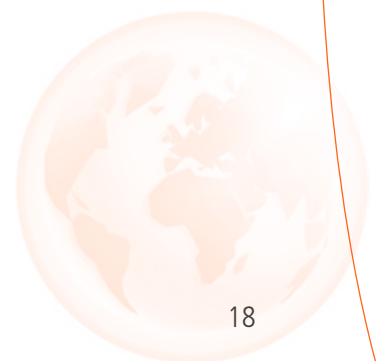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楊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葛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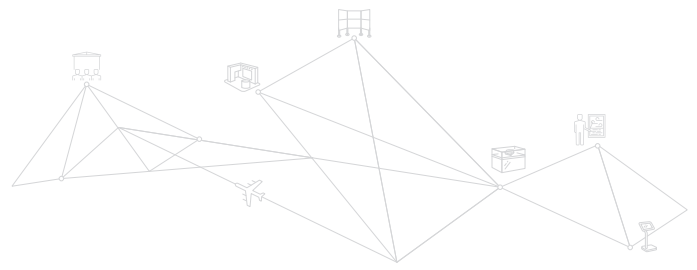
蔡雄輝先生
楊波先生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彼此之間之關係及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比例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適當地制衡本集團。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刊物均會列明彼等之身份。彼等之職能不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亦以其多元化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評核其表現、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及負責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以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邁向成功。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宜之權力。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處理特定職務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之高效運作。該等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仲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鄧仲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主席，以填補孫思志先生及葛津先生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鄧仲麟先生任職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始終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須受其後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各自可於當前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作出，而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委任書作出。

依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依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未來策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已採納慣常做法，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議程中載入各項以供討論之事宜。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應發出合理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檢討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綜合財務資料、股息建議（如有）、年度及中期報告、批准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行動。

為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能不時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作出合理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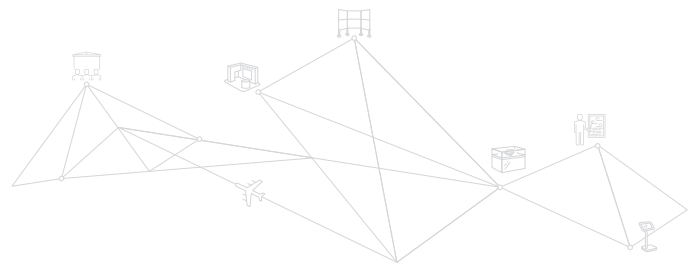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於本年度已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 舉行董事會會議	出席／ 舉行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14/16	1/1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13/16	0/1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8/10	0/0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2/3	0/0
楊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2/3	0/0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4/9	1/1
葛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8/1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波先生	8/19	0/1
蔡雄輝先生	9/19	0/1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10/10	0/0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5/9	1/1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妥善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以及清楚董事之責任。

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年度，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之變動及發展以及法律、規定及規例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及簡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獲得充足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訂定之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才幹、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均衡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之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不論專業與否）、技能及知識。董事會將視乎所甄選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所載之職責（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討論新核數師之委任及前核數師之辭任。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核之效能，以及監督本公司新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委聘條款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依據職權範圍於本年度舉行6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永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2/2
蔡雄輝先生	6/6
楊波先生	3/6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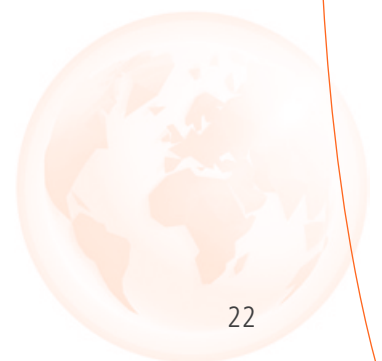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會計及現行市況及個別成員之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已舉行3次委員會會議，以(1)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2)向董事會提出新任董事之建議薪酬。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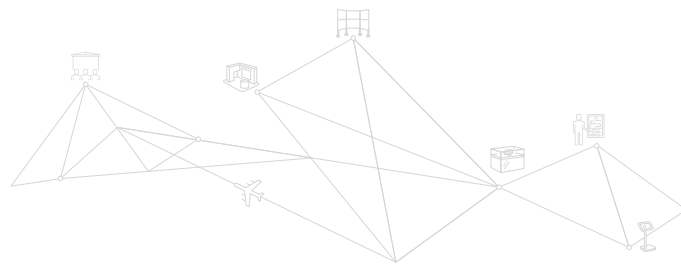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	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波先生(主席)	2/3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0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1/3
葛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3/3
<i>執行董事</i>	
鄧仲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董事酬金、退休福利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之潛在候選人之質素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年度已舉行3次委員會會議，以(1)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2)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3)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葛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波先生	2/3
蔡雄輝先生	2/3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劉穎鑽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邱恩明先生在同日辭任公司秘書後取代其職位。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本年度已獲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內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該制度之設計旨在於某種可接受風險水平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各種風險，而非完全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實行效益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會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公司協助其透過一系列面談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評估。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可作改善之處。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董事會現時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毋須立即建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責任。為鞏固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包括准許有限數目的僱員按需要獲取資料，確保實施適當保護措施以避免本集團可能對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作出安排將有助於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潛在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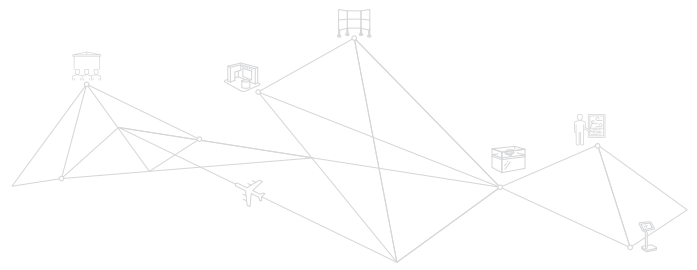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596
合計	1,596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報告以及法定及自願公佈與其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適用）亦會適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之平台。

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於每屆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之程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按照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程序之條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之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之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有關資料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表多份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以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謹此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推薦之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並主要介紹本集團有關環境及社會領域和方面之政策及措施，該等政策及措施於本報告期間(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被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及與其相關。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及於九龍灣設立分支辦事處作行政用途，且本集團已於深圳註冊代表辦事處，惟其並無員工及營業。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恆建展覽**」)開展主要業務，專注於舉辦貿易展覽會及活動管理。其從事策劃、管理及執行展覽會組織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後期檢討。其他業務包括證券投資。

恆建展覽已成功履行渠道責任，為玩具、禮品、贈品、家居用品及服飾行業之國際買家及亞洲製造商獲取商機。其旗艦貿易展覽會為每年十月於香港舉辦之Mega Show。於二零一六年，該展覽會展出4,100名參展商之產品，其範圍廣泛，令人矚目，包括玩具、禮品、贈品、文具及家居用品，並吸引世界各地之逾40,000名貿易買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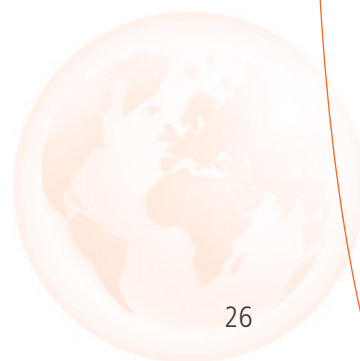
恆建展覽致力於為亞洲製造商及全球貿易商、出口商及買家呈現一系列專業貿易展覽會。其亦旨在提供專業服務及舉辦可產生大量貿易機會之貿易展覽會，令亞洲製造商及全球買家互利共贏。

為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其他相關國際及當地法律、規則及法規妥為管理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已獲指派以下責任：

- 定期檢討、監督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收集及整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之數據及統計數據以及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之策略及政策，並定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之任何重大變動、改進及／或解決方案。

本集團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常規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變動，以反映技術、法律及法規以及環境之變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充足資源持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常規，並履行應盡責任以於開展業務時維持高道德標準及透明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以實現環境、社會、僱員及其自身之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領域方面

本集團尊重並珍視環境。其深知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承擔負責任企業於保護環境方面之社會責任。

本集團僅提供管理服務及其業務活動大多於辦公室內進行。唯一排放物為用電間接產生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且概無產生污水及廢物。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排放物及廢物有關之經證實違反個案或其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事宜。為促進持續管理，本集團已透過收集及整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建議之以下有關重大環境方面之數據及資料制定相關關鍵表現指標。

A1. 排放物及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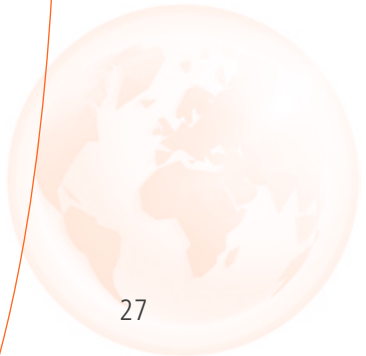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大多於正常辦公室環境內運營，因此，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主要排放物為使用電力間接產生之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其並無產生任何污水及廢物。然而，辦公室活動產生少量有害廢物（如碳粉盒、墨盒及電池）。該等廢物將妥善收集並轉送至合資格機構以環保方式進行處理。「環保政策」已引入適當措施並記錄在案。

於展覽會期間，展覽廳之耗電量一般較高（其成本計入展覽廳租賃開支）且我們並無相應記錄報告用電量及用水噸數。然而，為負起責任，我們定期提醒參展商於展覽時間結束後盡快關閉所有電燈及所有電子器件。於展覽會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低碳的辦公場所，並透過提升其僱員的環保意識及開展節能減排活動，有效及循環利用資源，促進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電力為辦公室日常運營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辦公室日常工作亦使用其他資源（如衛生用淡水、紙張及印刷油墨），但其數量相對較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為實現低碳及打造綠色辦公室，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透過減少能源、淡水及用紙以及節約能源、淡水及紙資源，實現環保及減少其碳排放、產生污水及廢物，包括：

優化用電：

- 使用節能電器（如LED燈、冰箱等）。
- 透過在夏季及冬季保持較高／較低溫度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
- 及時關閉電燈、空調及其他電器。
- 進行定期能耗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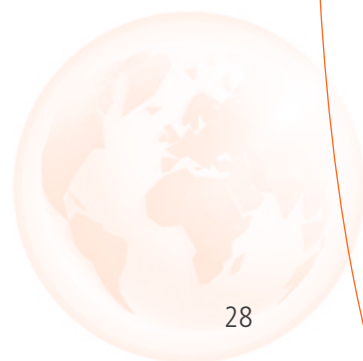
減少用紙：

- 應用計算機技術傳送及存儲文件。
- 避免不必要的打印。
- 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紙質產品，如信封及公文袋。
- 於影印機旁放置廢紙回收托盤以收集多印或錯誤打印紙張。
- 使用循環紙。

節約用水：

- 張貼節水標誌以提醒及避免過量使用淡水。

本集團僅負責組織及管理展覽會且並未涉及(i)建造展覽會場所及(ii)裝飾展覽會攤位，其中(i)前者已全部分包予建築承建商，及(ii)後者一般由參展商完成。因此，本集團並無留存亦無使用大量建築或裝飾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使用之影響並不重大，但本集團仍嘗試透過減少及節約其資源消耗以對環境負責。本集團一直投資升級系統及設備、研究及應用新技術及生產流程、僱員培訓及教育以強化技能及心理準備，以減少資源消耗、杜絕浪費及保護環境。

於年內，並無呈報須管理層垂注之天然資源消耗相關違規事宜。

B. 社會領域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發展及增長的最重要資產。其致力於在招聘、晉升、補償及福利方面給予全體僱員平等機會；營造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僱傭條例訂明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全面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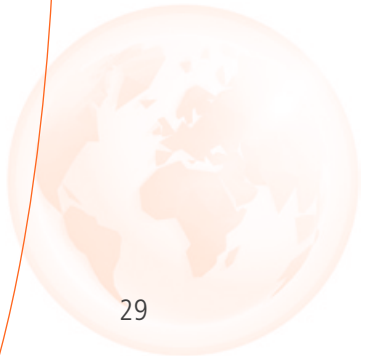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招聘新員工時採用預定流程，且新聘僱員於入職前須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任何人均享有平等的晉升、內部轉崗及借調決定以及新聘機會，並不存在性別、種族、宗教、社會性別、年齡或殘疾歧視。

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依據其能力、資格及經驗釐定。薪金及工資於規定工資期內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履行全部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醫療福利，且並未與其僱員發生糾紛。

為建立互相理解及合宜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僱員真誠溝通。僱員代表定期受邀與人力資源經理及（於多種情況下）與行政總裁舉行會議，探討有關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之事宜及僱傭事宜。所收到之任何僱員申訴及投訴將絕對保密並將由高級管理層獨立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之投訴、違規或訴訟。

為確保持續了解本集團僱員狀況，本集團定期更新及審閱載有按不同部門、性別、年齡組別及員工流動率劃分的僱員總人數明細的記錄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承諾保障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已指派一名辦公室及展廳經理一直監察並提醒僱員採取合理措施及預防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所有規定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其健康及安全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等級為其投購覆蓋住院及門診福利之醫療保險。僱員可憑藉醫生之批准及建議申請帶薪病假。所有出差僱員均獲提供旅遊保險。所有僱員之僱員賠償保險乃根據當地法規作出安排。由於本集團定期舉辦向公眾開放之展覽會，雖然分包商有責任就第三方之安全安排保險，但本集團已安排第三方責任保險作為額外預防措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有關賠償或工傷之索償或糾紛。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員工發展及培訓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加與其工作有關之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於作出申請及批准後，培訓課程費用將予以報銷以及將授出考試及複習假期。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就招聘、罷免、晉升、休假、假期及福利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以支持其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區之勞工法例以及僱傭條例，並採納其標準作為勞工保護及福利之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亦持續嚴格遵守有關平等就業機會、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之法例。與此同時，所有求職者須於招聘過程中提交學歷、專業技能證書、引薦及身份證等證明文件以作核證及記錄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員工之所有責任且並無錄得勞工爭議或訴訟。

營運常規

本集團秉持誠信第一的原則並根據符合當地及國際法律之營運常規開展業務。其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行為守則。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為亞洲製造商／賣家及全球買家組織展覽場所及活動。採購及租賃展覽會攤位之方案由適當人員處理並遞交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供批准。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及程序手冊制定詳細程序及政策。僱員須熟悉該等程序，及由部門經理監督部門間之適當溝通。

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毋須對展覽會之重大購置、廢物安排及拆除成本負責，原因為分包商一般負責按承包基準或根據詳細合約條款完成該等工作。內部監控及程序手冊亦適用於購買日常辦公用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展覽會主題策劃、攤位設計及順利和成功舉辦展覽會方面的優質及專業服務。其收益純粹來源於向客戶（為產品擁有人／賣方／製造商）銷售或分租展位。

本集團已制訂其自身銷售政策以管制及監控銷售過程，包括客戶篩選、客戶背景核查、合約簽訂及付款入賬等。於展覽會舉辦整個過程中，本集團亦指派值班經理及現場技術人員管理活動進程，解決任何不可預見干擾事件及事故，並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重大投訴。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毋須處理任何知識產權問題。

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可取得及獲提供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背景、經營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屬敏感及機密性質，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不得未經擁有人批准而進行披露。本集團已建立加密及安全系統保管該等敏感及機密資料，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全體僱員亦已在僱傭合約中獲告知並根據合約有義務遵守「保密承諾」，在未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及／或洩漏可訪問及／或已取得的機密資料。倘發生違反事件，將採取法律措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資料洩露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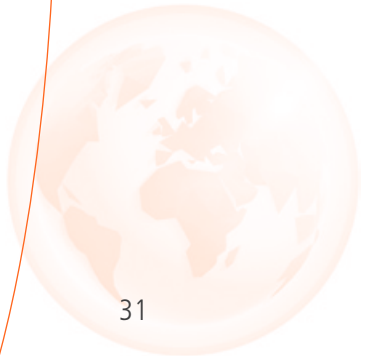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知誠實信用之重要性，並已於內部監控及程序手冊中訂明適當政策及指引，以助其全體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時知悉並遵守法律義務。所有不當行為、玩忽職守或違法行為之報告將由管理層保密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報告行賄或貪污事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了解並推崇「給予優於收取」這一原則。其僱員自發參與多項志願者活動，如為小學生提供青年輔導計劃及中學選擇資訊研討會等。來年本集團會更注重有關方面，旨在向社會作出更大回饋。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閱及未來可能發展跡象之資料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期後事項」各節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起，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目前面臨或預期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及盈利水平增長受香港行業競爭加劇及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

財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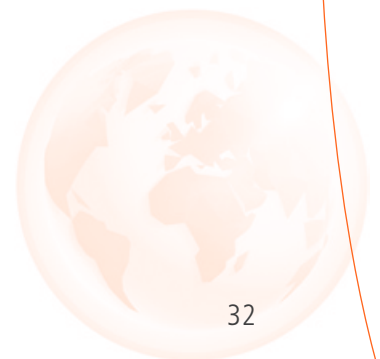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常規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除上述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當前可能並不重大而日後可轉變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之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雙面打印，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6至31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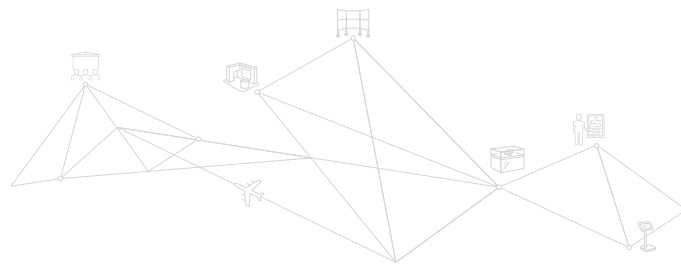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晉升前景及僱員福利有助本集團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及留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各種附加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組合，確保其符合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與該等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既定關係。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至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0,8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40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倘機會出現）。所得款項之動用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董事批准本報告之日期有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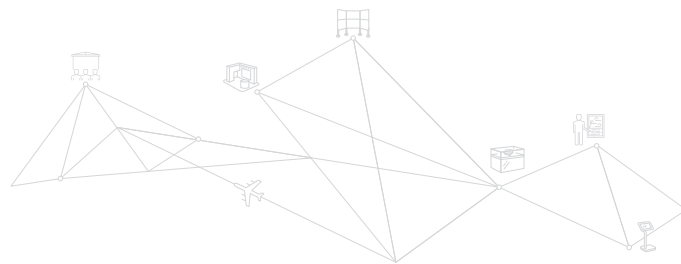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5.3%(二零一六年:18.4%),而來自其中最大客戶之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二零一六年:8.1%)。

於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費用佔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總額約53.6%(二零一六年:27.3%),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總額約25.5%(二零一六年:1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楊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葛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波先生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陸麟育先生及曾永祺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楊波先生及鄧仲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辭任之所有董事(即劉舸江先生、楊艷女士、孫思志先生、葛津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基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標準，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並無任何關係將干擾彼等作出獨立性判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中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已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且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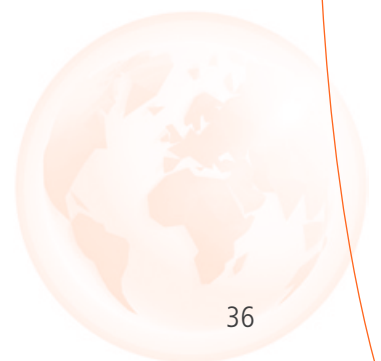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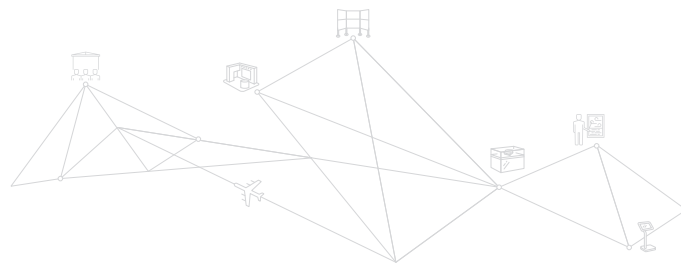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條款概要

(i) 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各類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ii) 可發行股份總數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之30%。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不時採納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時已發行股本之10%（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7.26%。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iii)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之個別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i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可於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v)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以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須付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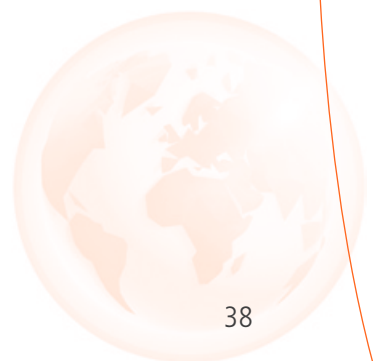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本公司收取1港元之名義代價及經合資格參與者簽署之要約接納書後獲得接納。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要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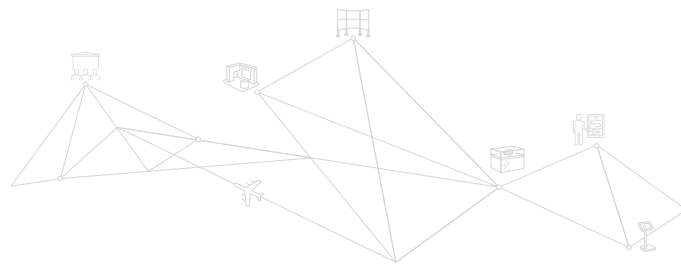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viii) 剩餘年期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該等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超	實益擁有人	164,235,000 (L)	12.16

附註：「L」指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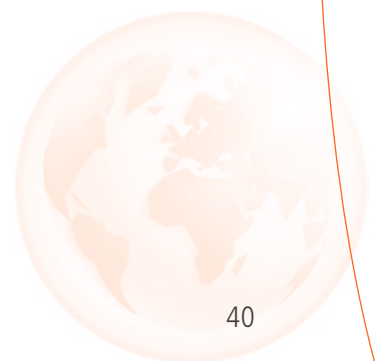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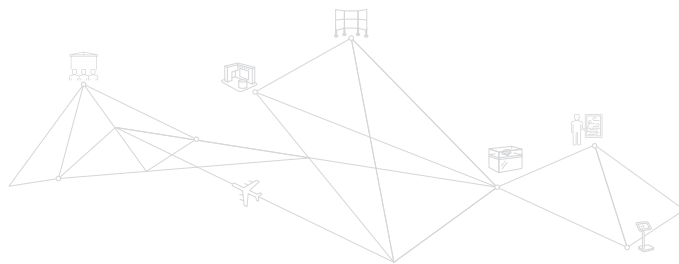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鄧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鄧先生擁有逾17年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的經驗。彼熟悉展覽業以及廣告業務的運作。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彼曾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萬舟航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永安商船海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開始至今擔任上海覽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從事廣告、展示展覽服務以及會務服務。

張珺女士（「張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逾10年理財管理及金融行業的經驗。彼熟悉金融、行政管理、理財管理及財務規劃。彼於金融業內擁有廣泛人脈、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運作以及金融產品知識。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彼曾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財中心主任、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場部副總監。張女士現時於壹浩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

陸麟育先生（「陸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如上海鼎立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陸先生多年來從事中國上市公司之經營管理，有豐富之項目及策略規劃經驗，並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擔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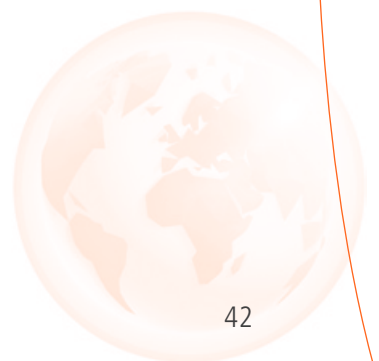
蔡雄輝先生(「蔡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證券交易、集資活動、企業融資及項目投資擁有逾八年經驗。蔡先生具備財務分析、企業融資、企業估值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知識。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金融(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蔡先生現時為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蔡先生主要負責向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活動、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活動及企業重組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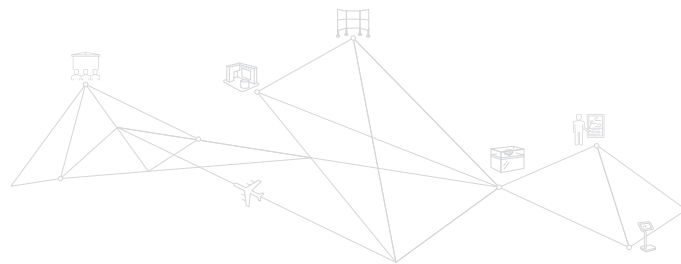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楊波先生(「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酒店及旅遊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廣西教育學院。楊先生擁有文化產業管理經驗，現為桂林廣維文華旅游文化產業有限公司《陽朔印象劉三姐實景演出》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藝術表演及音樂劇。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頁至第117頁之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 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 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13,140,000港元，乃管理層對潛在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且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鑑於若干交易方可能無法履行彼等之義務及償還彼等到期之負債，可能須就潛在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吾等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其要求使用估計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對評估作出估計時之內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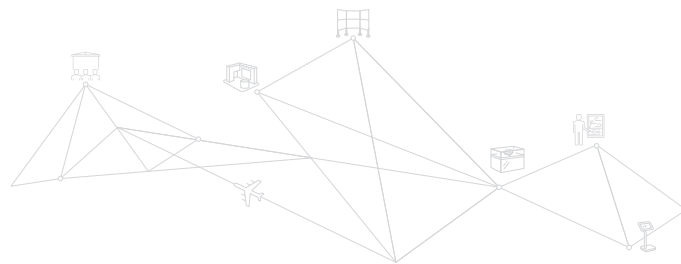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吾等就管理層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採取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時作出之假設及估計；
- 進行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實質程序，包括單證核對及發送確認等；
- 根據原文件對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檢測；及
- 抽樣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隨後結算及檢查有關已收款項之相關文件。

吾等認為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用之由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及假設屬合理及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商譽結餘約35,998,000港元，該商譽結餘來自業務合併，惟在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每年或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認為商譽並無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基於參考貼現率、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吾等將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商譽賬面值定量及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用於支持彼等評估及判斷之主要假設及聲明之相關風險。

吾等就管理層有關商譽之減值評估採取之審計程序包括：

- 審查有關業務合併之買賣協議之條款；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勝任能力；
- 與估值師討論並質疑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假設及主要估計；
- 評估預測對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尤其是模式內所用貼現率)，以評估商譽之賬面值是否恰當；
- 核對估值之算術準確性；
- 了解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使用價值之程序；及
- 根據過往表現質疑模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認為，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作出之判斷及假設可得到可用證據及資料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貴集團承諾計劃出售路演分部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再授特許權之無形資產約35,870,000港元。

無形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管理層評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公平值估值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吾等就評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估值採取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有關將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判斷，方法為了解銷售流程之狀況及檢討相關買賣協議；
- 令吾等本身之估值專家參與其中，協助評估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公平值；及
- 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並質疑估值模式使用之估值方法、假設及輸入日期是否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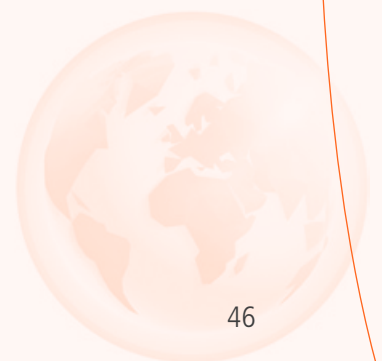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管理層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作出之判斷及假設屬合理及恰當。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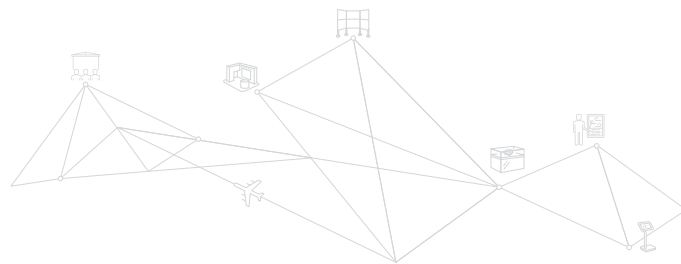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一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提請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一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及
- 一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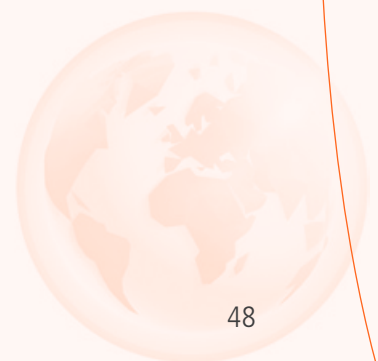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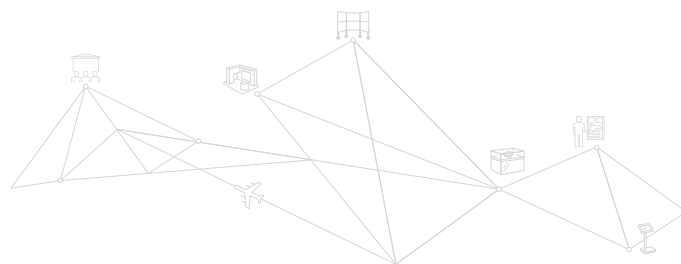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102,938	160,289
其他收益	9	464	1,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1,817)	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0	(2,909)	(40,994)
廣告及宣傳開支		(5,531)	(19,062)
代理佣金		(4,514)	(4,958)
展覽會租金		(19,037)	(29,539)
員工成本		(23,116)	(41,695)
攤位搭建成本		(18,580)	(16,704)
展覽會開支		(6,529)	(17,897)
其他經營開支		(31,612)	(54,92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	(20,243)	(63,457)
所得稅開支	12	(5,664)	(4,16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5,907)	(67,6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	(13,410)	(1,087)
年度虧損		(39,317)	(68,711)
其他全面開支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	(5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9,356)	(68,7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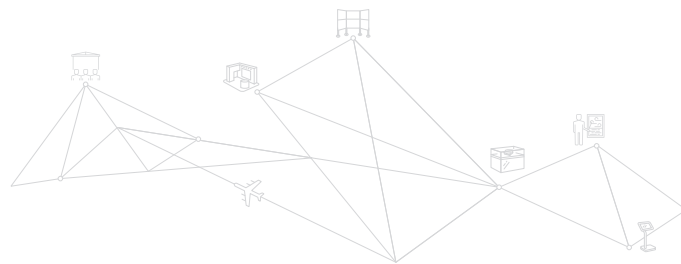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3,001)	(66,2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410)	(1,087)
	(36,411)	(67,3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906)	(1,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9,317)	(68,7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50)	(67,405)
非控股權益	(2,906)	(1,365)
	(39,356)	(68,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5	
— 持續經營業務	(1.80)	(5.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	(0.09)
	(2.85)	(5.6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368	8,507
無形資產	17	–	48,913
商譽	18	35,9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3,08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	7
		49,454	57,42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3,8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079	53,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460	64,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54,583	28,382
		85,002	146,9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35,870	–
		120,872	146,913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5	17,330	70,13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432	43,6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	–	8
應繳所得稅		2,534	1,542
		28,296	115,358
流動資產淨額		92,576	31,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030	88,982
資產淨額		142,030	88,9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702	2,400
儲備		143,652	88,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354	90,400
非控股權益		(4,324)	(1,418)
總權益		142,030	88,982

第49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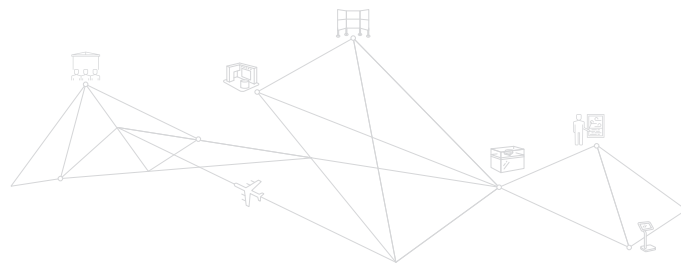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鄧仲麟
主席

陸麟育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400	104,704	(57)	(107)	50,865	157,805	(53)	157,752
年度虧損	-	-	-	-	(67,346)	(67,346)	(1,365)	(68,71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59)	-	-	(59)	-	(5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9)	-	(67,346)	(67,405)	(1,365)	(68,7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400	104,704	(116)	(107)	(16,481)	90,400	(1,418)	88,982
年度虧損	-	-	-	-	(36,411)	(36,411)	(2,906)	(39,31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39)	-	-	(39)	-	(3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9)	-	(36,411)	(36,450)	(2,906)	(39,356)
配售股份	302	94,702	-	-	-	95,004	-	95,004
就配售股份產生之開支	-	(2,600)	-	-	-	(2,600)	-	(2,6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02	196,806	(155)	(107)	(52,892)	146,354	(4,324)	142,03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附註：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成本間之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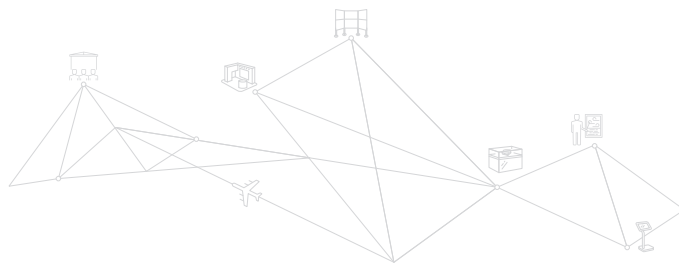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3,653)	(64,5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311	4,862
無形資產攤銷	17	13,043	1,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0	2,909	40,994
利息收入	10	(1,323)	(5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13,1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98)	(18,1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	(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8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175	(14,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128	(105,82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117)	9,244
預收款項減少		(52,800)	(37,9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62)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8)	-
經營所用之現金		(17,301)	(167,235)
已繳稅項		(4,796)	(7,44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097)	(174,6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517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32	(38,2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9)	(8,162)
就無形資產付款		-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090)	(27,636)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95,004	-
就配售股份產生之開支		(2,6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2,4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217	(202,3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82	230,7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24)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83	28,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83	28,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9樓911-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以及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香港以外經營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過往年度錯誤更正

之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因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假設股份拆細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就上述錯誤作出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之前報告	減少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6.86	(1.25)	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過往年度錯誤更正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i) 原先披露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3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45,919,000港元)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81,699,000股(二零一五年:約1,122,190,0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ii) 經重列披露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3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45,919,000港元)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約1,122,190,0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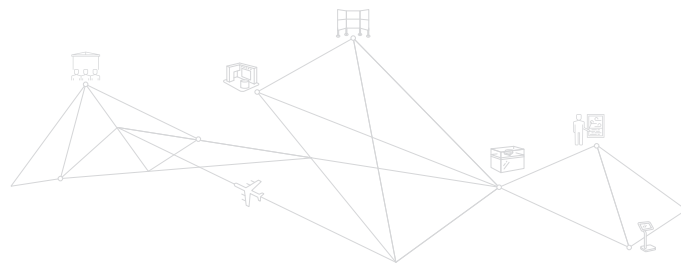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原生效日期已延遲至某待定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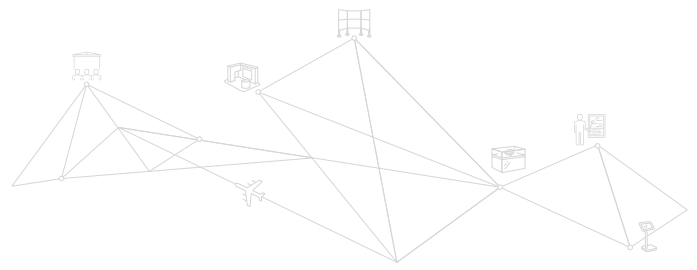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已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盡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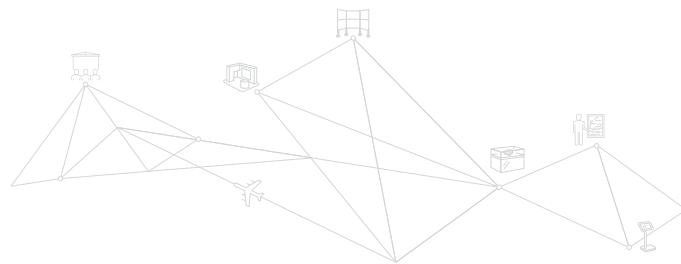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規模及投票權之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有否指示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力之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涉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悉數對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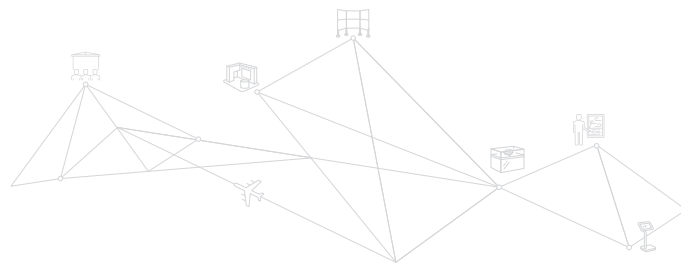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所涉及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商譽亦會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能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往後之入賬方式會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重新計量至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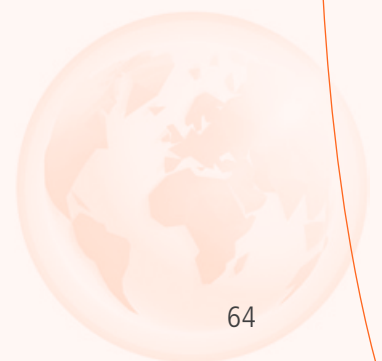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會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該處理方法在該權益已出售之情況下屬恰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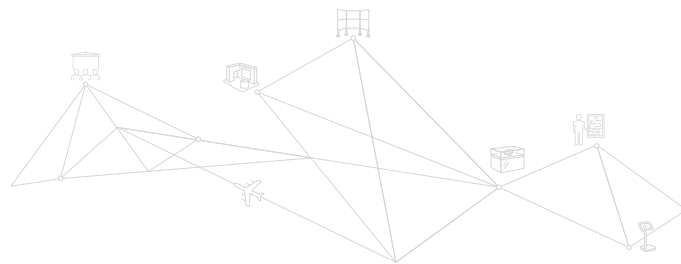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其後基於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之主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 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對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權益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所用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相同交易及事項所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並在其後進行調整, 以確認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之份額。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虧損中所佔之份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之份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 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被確認為商譽, 並計入該投資賬面值內。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 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 則超出之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之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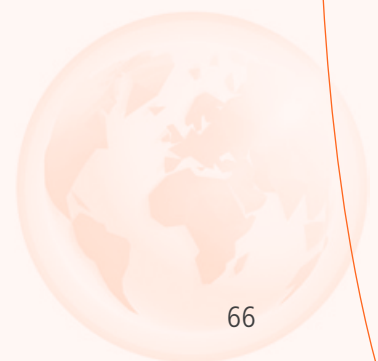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所保留之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所保留之權益，且該公平值被視為其進行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在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應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之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納入其中。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之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任何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此項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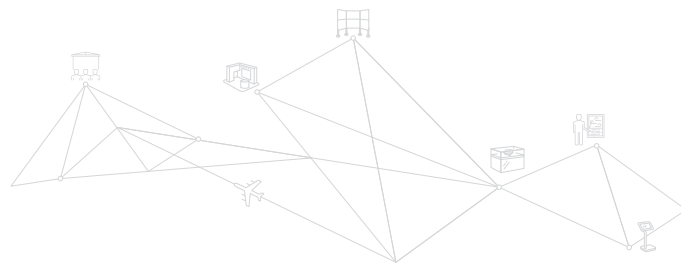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僅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份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時，方會被視為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須承諾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將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若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5%-33%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因估計之任何變動產生之影響將會在未來計提。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會在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按出售收入淨額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取消確認時確認在損益中。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攤銷乃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壽命週期(不超過5年)在損益內列支。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中扣除如下：

再授特許權	46個月
-------	------

攤銷之時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有關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有未作出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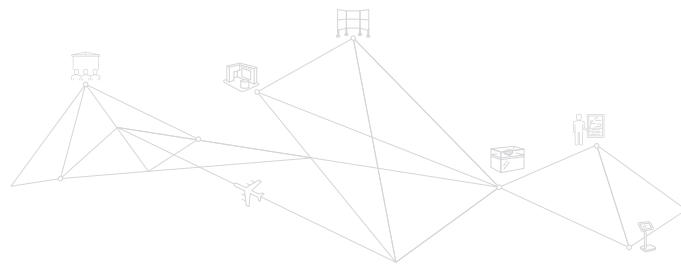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用途或(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其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實質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或然代價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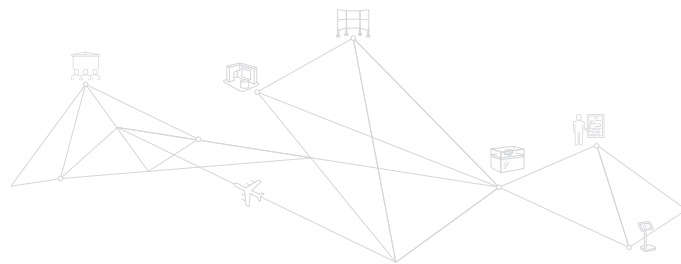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經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即使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資產亦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90天信貸期之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確認後之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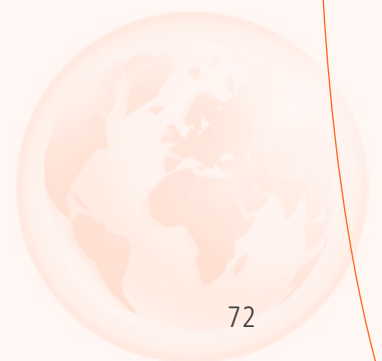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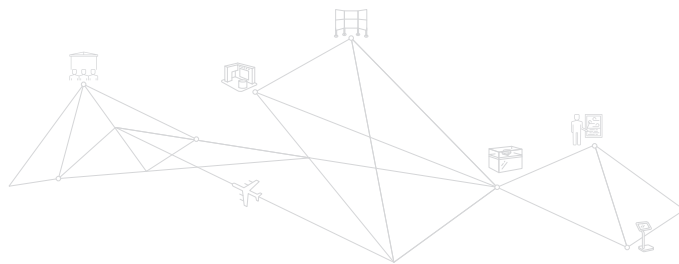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品之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並非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前賬面值分配至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收取之代價及獲分配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分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

當（及僅當）本集團於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參展費收入

參展費收入來自讓參展商參與相關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攤位提供裝飾設施時產生，並於提供裝飾設施及舉行展覽會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iii) 額外設施收入

額外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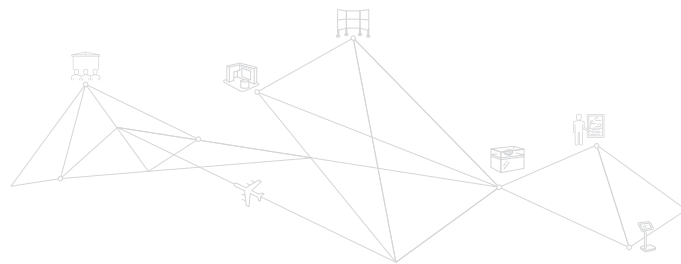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訂明，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一切退休福利責任，而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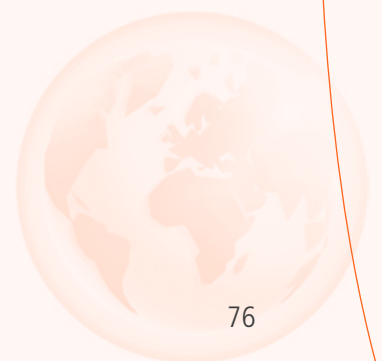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加以披露。當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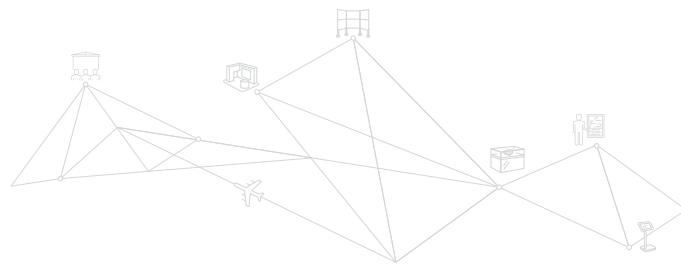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效益時披露。於幾乎可肯定會獲得經濟效益時，資產方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除外，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視情況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或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6)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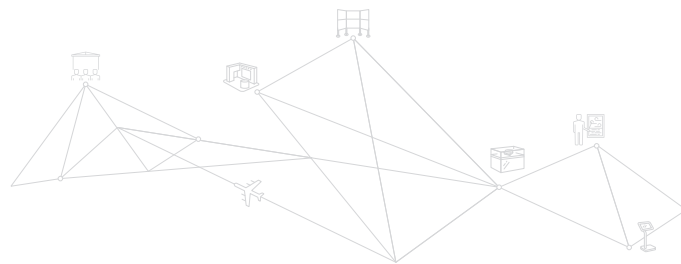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首先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向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得出負債餘額之常數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按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向本集團各業務範疇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劃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派發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作出若干重要假設，而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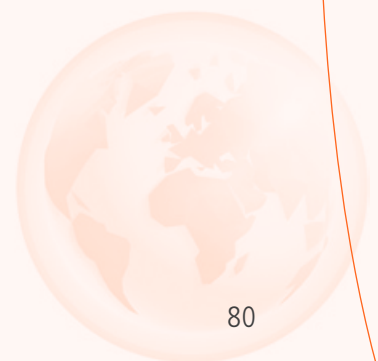
本集團須於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和計算方法。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開發成本除外）（分別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考慮可能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商譽之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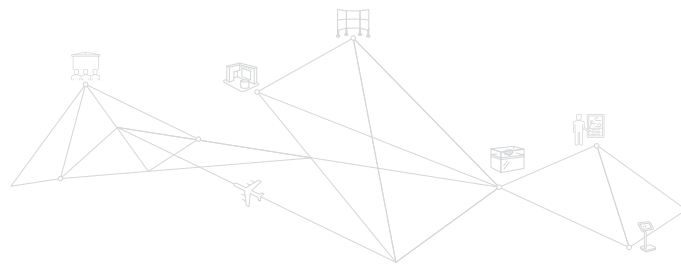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估計其減值撥備。此舉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計量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計量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進行。本集團使用其判斷篩選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包括貼現率、估計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後表現及實現溢利目標之可能性。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採用假設之變動可能對結餘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6.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37	49,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0	64,827
	80,677	114,110
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2	43,67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
	8,432	43,686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訂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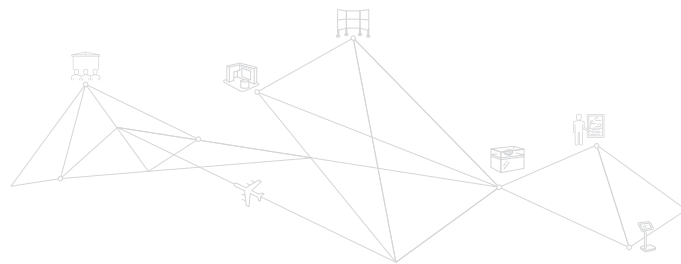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72%（二零一六年：零）及100%（二零一六年：零）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兩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集中於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之100%（二零一六年：零）。該等客戶具有良好過往償還記錄及無拖欠付款。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之風險，而其乃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432	8,432	-	-	8,4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678	43,678	-	-	43,6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	8	-	-	8
		43,686	43,686	-	-	43,68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因此不會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而面對外匯風險。貨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故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由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屬相對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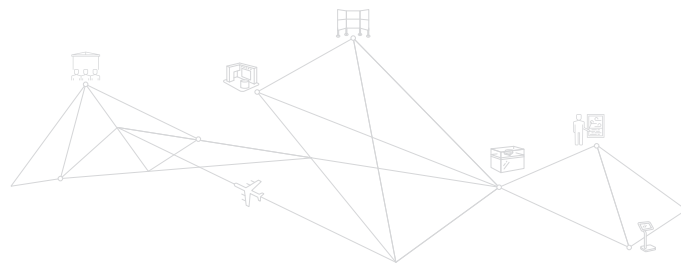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58,30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香港非上市投資	-	6,519	第二級	金融機構所報價值
溢利保證	3,540	-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註32)	3,750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附註10)	(2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40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溢利保證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動性	28.89%-30.58%	增加	3,540	-
	(ii) 貼現率	9.02%-9.48%	減少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蒙特卡羅模擬法考慮可能結果及影響該等結果波動之因素之可能加權分配率。公平值隨後根據按適當貼現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進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債務	—	8
總資產	170,326	204,340
資本負債比率	—	0.004%

附註：總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7.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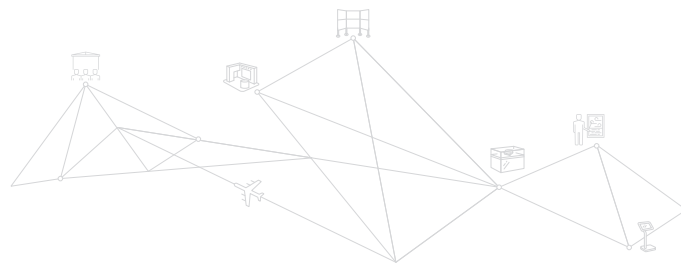
四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路演（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路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02,869	159,333	1,727	2,864	-	58	-	-	104,596	162,255
分部間收益	-	-	(1,658)	(1,966)	-	-	-	-	(1,658)	(1,96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2,869	159,333	69	898	-	58	-	-	102,938	160,289
業績										
分部業績	41,922	64,625	69	898	-	52	(13,043)	(1,087)	28,948	64,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909)	(40,994)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06)	4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886)	(88,537)
除稅前虧損									(33,653)	(64,544)
所得稅開支									(5,664)	(4,167)
年度虧損									(39,317)	(68,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614	18,861	-	-	-	-	35,870	48,913	86,484	67,7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842	136,566
									170,326	204,340
負債										
分部負債	18,638	70,130	-	-	-	-	-	-	18,638	70,1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58	45,228
									28,296	115,358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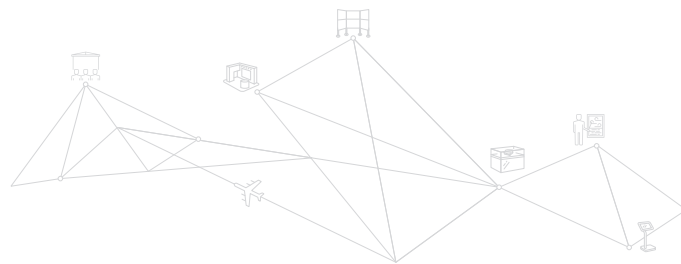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未分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2,311)	(4,862)	(2,311)	(4,862)	
資本開支 (附註)	(35,998)	-	-	-	-	-	(50,000)	(6,009)	(8,162)	(42,007)	(58,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210)	-	-	-	-	-	-	(2,699)	(40,994)	(2,909)	(40,99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13,043)	(1,087)	-	(13,043)	(1,087)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國及德國）之收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i) 分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0,728	152,731
德國	-	7,558
中國	12,210	-
	102,938	160,289

(ii)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6,181	154,439
中國	48,275	988
	134,456	155,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35,870	48,913
	170,326	204,340

(iii)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921	8,146
中國	36,086	16
	42,007	8,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50,000
	42,007	58,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交易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10%之客戶。

8.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會以及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參展收入	102,869	159,333
額外設施收入	69	898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	58
	102,938	160,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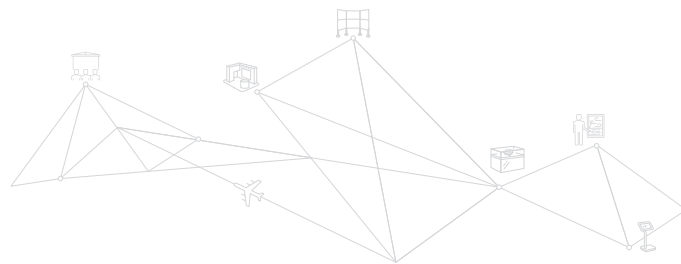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門票收入	—	259
雜項收入	464	1,185
	464	1,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582	40,3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	1,353
	23,116	41,695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311	4,86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1,500
— 非核數服務	596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	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353	15,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銷售所得款項	(62,128)	(23,982)
減：銷售成本	64,827	29,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699	5,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35,808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23)	2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909	40,9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利息收入	(1,323)	(517)
匯兌收益淨額	—	(6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140	—
	11,817	(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79	65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28	4,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總計	4,107	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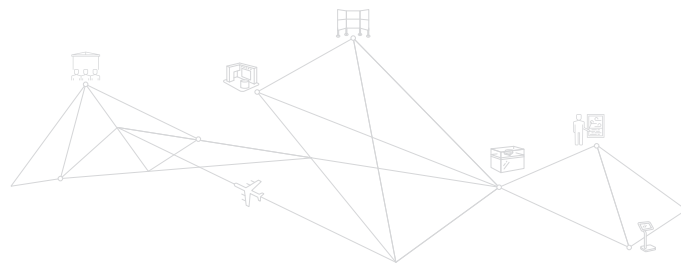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附註a)	-	-	636	-	-	-	636	-
張瓊女士(附註b)	-	-	612	-	-	-	612	-
陸麟育先生(附註c)	-	-	200	-	-	-	200	-
葛津先生(附註d)	-	-	1,103	206	-	-	1,103	206
劉炯江先生(附註e)	-	-	276	1,758	-	-	276	1,758
孫思志先生(附註f)	-	-	463	573	-	-	463	573
楊艷女士(附註g)	-	-	138	92	-	-	138	92
杜常青先生(附註h)	-	-	-	114	-	-	-	114
林華先生(附註i)	-	-	-	945	-	-	-	945
李志生先生(附註j)	-	-	-	450	-	-	-	450
施子豐先生(附註k)	-	-	-	312	-	3	-	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附註l)	75	-	-	-	-	-	75	-
蔡雄輝先生(附註m)	240	229	-	-	-	-	240	229
楊波先生(附註n)	240	155	-	-	-	-	240	155
楊振宇先生(附註o)	124	180	-	-	-	-	124	180
羅崇禎先生(附註p)	-	8	-	-	-	-	-	8
黃家輝先生(附註q)	-	86	-	-	-	-	-	86
	679	658	3,428	4,450	-	3	4,107	5,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續)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鄧仲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
- (b)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葛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e)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 (g) 楊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 (h) 杜常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i) 林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j)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k) 施子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l)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續)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續)

- (p)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q)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r)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一六年：並無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s)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d) 就取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取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e)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或有關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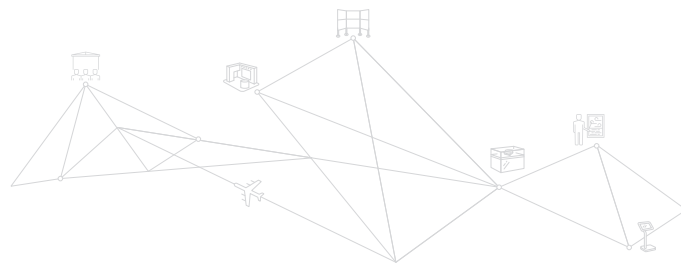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95	3,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54
酌情花紅	282	—
總計	3,345	3,144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之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總計	4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45	4,1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9	—
總計	5,664	4,16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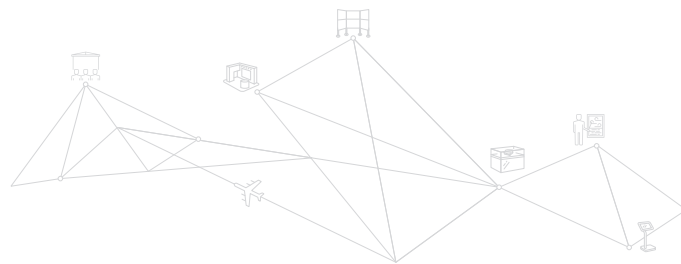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使用本集團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243)	(63,4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3,340)	(10,4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550	(54)
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5,158	6,481
未就稅務目的確認之虧損影響	3,316	8,211
稅項寬減之影響	(20)	—
年度稅項支出	5,664	4,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鵬有限公司（「昇鵬」）。昇鵬持有「Ultraman」再授特許權，其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路演業務分部項下昇鵬之業績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而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管理層評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超過將予出售之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043	1,087
其他經營開支	3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410	1,087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410	1,0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之資產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35,8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5,870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概無變動。

14. 股息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年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01)	(66,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410)	(1,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411)	(67,346)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8,499,000	1,2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80)	(5.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	(0.09)
	(2.85)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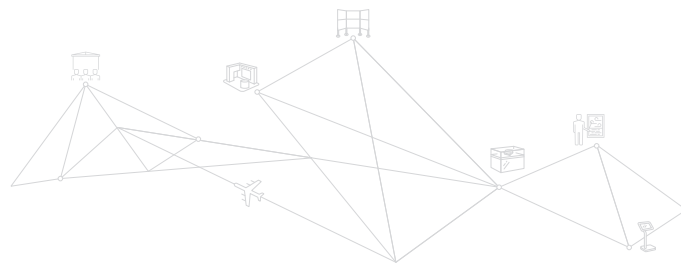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3,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259,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3,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87,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78,499,000股(二零一六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51	7,468	1,921	1,703	11,443
添置	5,563	2,343	223	33	8,162
出售	-	-	-	(20)	(20)
匯兌調整	(27)	-	(14)	(18)	(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887	9,811	2,130	1,698	19,5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62	62
添置	5,850	64	23	12	5,949
出售	-	(47)	(429)	(92)	(568)
撤銷	-	(7,115)	-	(788)	(7,903)
匯兌調整	(3)	-	(2)	(1)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734	2,713	1,722	891	17,0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0	3,888	1,230	1,022	6,190
年度支出	955	3,152	447	308	4,862
出售	-	-	-	(9)	(9)
匯兌調整	(5)	-	(11)	(8)	(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00	7,040	1,666	1,313	11,0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	2
年度支出	1,189	858	184	80	2,311
出售	-	(41)	(275)	(74)	(390)
撤銷	-	(5,717)	-	(531)	(6,248)
匯兌調整	40	-	(5)	(37)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29	2,140	1,570	753	6,6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505	573	152	138	10,3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87	2,771	464	385	8,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再授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添置	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年度支出	1,0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年度支出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87 13,043 (14,1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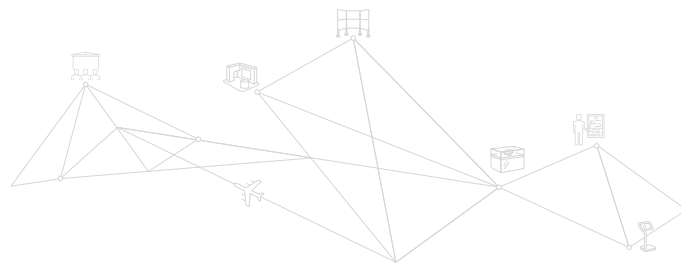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附註：

- (a)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獲授在特許持有人合法許可或控制的任何時間內就於該領地進行舉行路演、活動及展覽會等使用與所有系列及任何類型「Ultraman」有關的知識產權之再授特許權。
- (b) 再授特許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再授特許合約期限，經濟可使用年期為46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賬面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5,998	—
35,998	—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舉辦展覽會業務分部之商譽之賬面值約35,998,000港元分配至附屬公司集團Sparkle Mass集團(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貼現率	18.64%
永續增長率	3.00%

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後比率估計貼現率。所用永續增長率乃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利潤率。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現有銷售合約及市場發展之管理層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	7
總計	8	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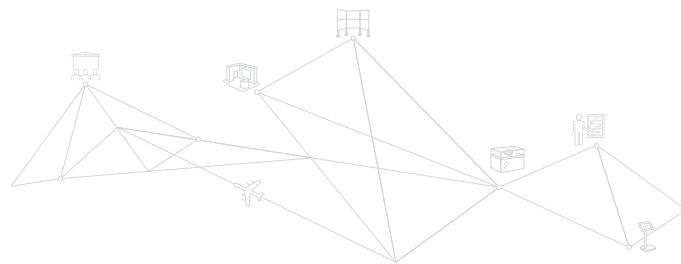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Universe 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49%	暫無營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載列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6)	(14)
收益	-	-
年度虧損	(2)	(1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	(1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16)	(14)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	7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8	7

未確認之應佔Universe Unity Limited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確認之應佔Universe Unity Limited虧損	(1)	(7)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Universe Unity Limited虧損	(8)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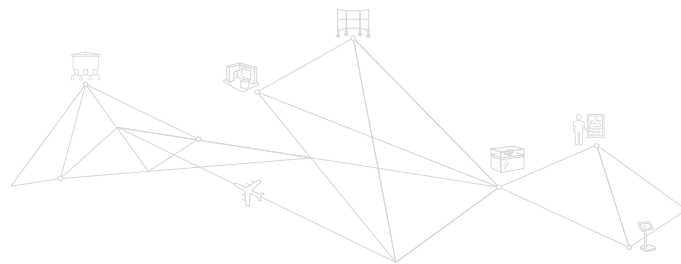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佳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萬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江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昌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拓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力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鉅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巨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MegAsia Limited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為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
國際珠寶展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港元	-	-	70%	7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富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ega Expo (Berl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 提供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提供展覽會及展覽之分包服務
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65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展覽會相關諮詢服務
Sparkle Ma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Splendo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駿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臨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100,000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臨蘊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海超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順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Sp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昇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路演

附註：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特別有影響者。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份冗長。

此外，董事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80	—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8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向中國公司提供展覽會服務。本集團授予各客戶之信貸期一般平均為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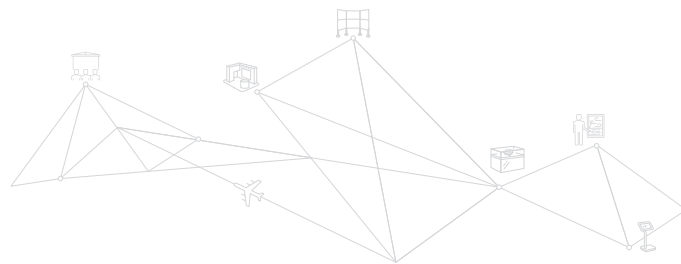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405	32,803
按金	1,848	6,151
其他應收款項	16,826	14,750
	26,079	53,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58,308
香港非上市投資	-	6,519
溢利保證(附註)	3,540	-
總計	3,540	64,82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460	64,827
非流動部分	3,080	-
總計	3,540	64,827

附註：

年內，本集團收購Sparkle Mass集團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有關期間」)之純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保證溢利 千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收購Sparkle Mass集團全部股權之完成日期)，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約3,750,000港元。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32)	3,750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0)	(2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約3,540,000港元，導致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210,000港元。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溢利保證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於年結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83	28,382

銀行結餘每年按0.001%至0.03% (二零一六年：0.001%至0.03%)計息。

25.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130,000港元)為提前收取參展商或展覽服務代理預留攤位之不可退還參展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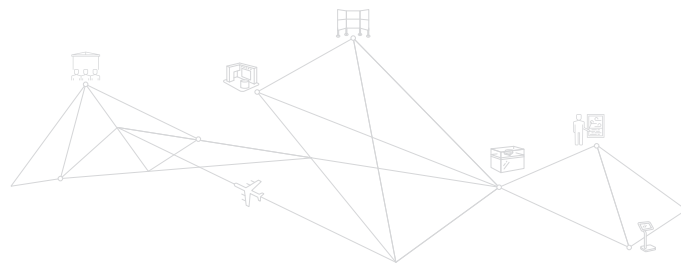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2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642	2,458
已收按金	1,151	-
其他應付款項	2,639	41,220
	8,432	43,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31,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77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0.01	1,000,000,000	10,000
拆細股份（附註(a)）	0.002	4,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02	5,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0.01	240,000,000	2,400
拆細股份（附註(a)）	0.002	96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002	1,200,000,000	2,400
配售股份（附註(b)）	0.002	150,800,000	3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02	1,350,800,000	2,70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時任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法定普通股數目分別由240,000,000股調整至1,200,000,000股及由1,000,000,000股調整至5,000,000,000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發行150,8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5	13,1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693	110,6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93	95
	148,542	123,9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83	1,9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645	99,982
	119,228	101,931
流動資產淨額	29,314	21,9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14	22,081
資產淨額	29,414	22,0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2	2,400
儲備(附註31)	26,712	19,681
總權益	29,414	22,081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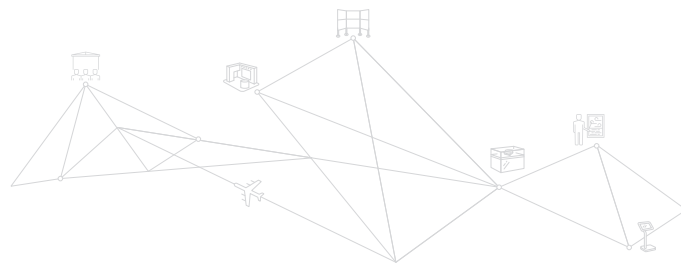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鄧仲麟
主席

陸麟育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4,704	(14,755)	89,94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0,268)	(70,2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4,704	(85,023)	19,68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5,071)	(85,071)
配售股份	94,702	–	94,702
配售股份產生之開支	(2,600)	–	(2,6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6,806	(170,094)	26,712

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擬派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6,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681,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細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啟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Sparkle Mass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約35,998,000港元。

Sparkle Mass集團主要從事組織及管理貿易展覽會以及展覽會管理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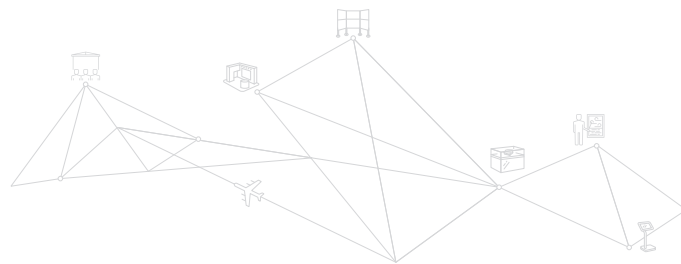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4
	2,168
總資產	2,2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1)
應繳稅項	(105)
	(1,976)
總負債	(1,976)
已收購資產淨額	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金融資產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附註23)	(3,750)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252)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8)	35,998

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高於已收購有形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4)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206

年度虧損包括Sparkle Mass集團之新增業務應佔溢利約4,857,000港元。年度收益包括Sparkle Mass集團產生之約12,21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度收益總額將為約104,067,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為約39,06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沛順有限公司之全部70%股權。沛順有限公司為一間不活動公司。

出售沛順有限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已出售資產淨額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負債	1
已出售資產淨額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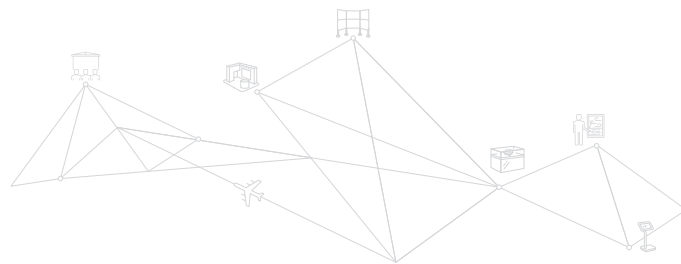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表彰。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至少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須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否則將視作已拒絕有關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磋商之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如下：

管理層要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51	6,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7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5,172	6,075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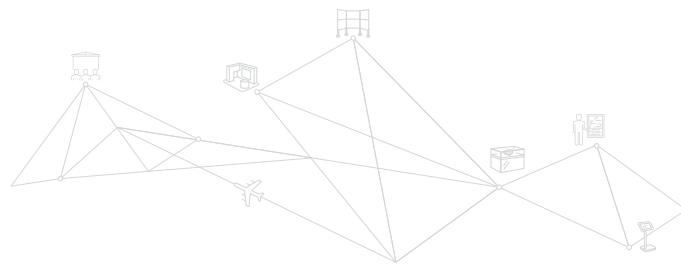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一至兩年租期租賃物業及汽車，根據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履行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66	8,0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3	4,599
	7,809	12,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昇鵬之交易，代價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已收取代價之所得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交易，代價為48,024,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24,012,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發行。

由於本集團尚未對可換股債券及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我們未能量化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接獲換股通知，以換股價每股0.92港元就本金金額24,012,000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合共26,100,000股新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過往年度錯誤更正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上個期初終止經營。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2,938	160,289	188,314	205,781	220,633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43)	(63,457)	50,955	20,983	34,241
所得稅開支	(5,664)	(4,167)	(5,089)	(6,892)	(8,339)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25,907)	(67,624)	45,866	14,091	25,9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	(13,410)	(1,087)	-	-	-
年度(虧損)/溢利	(39,317)	(68,711)	45,866	14,091	25,9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411)	(67,346)	45,919	14,120	26,170
非控股權益	(2,906)	(1,365)	(53)	(29)	(268)
年度(虧損)/溢利	(39,317)	(68,711)	45,866	14,091	25,90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0,326	204,340	275,492	180,279	131,856
總負債	(28,296)	(115,358)	(117,740)	(119,971)	(135,945)
非控股權益	4,324	1,418	53	-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6,354	90,400	157,805	60,308	(4,134)